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94.09.0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99.09.1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1 次修訂
100.06.2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2 次修訂
100.09.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3 次修訂
101.09.1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4 次修訂
101.10.1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 5 次修訂
102.01.18 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103.06.30 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107.05.28 臨時校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107.12.04 臨時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109.02.25 臨時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111.11.07 臨時校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113.03.26 臨時校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

二、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

(一)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四、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自己與他

人之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並評鑑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優先推派參加在職進修活動。

(三)前款人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研習活動，准予公差登記。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家長)手冊。

(五)(鼓勵相關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盡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

五、學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救濟相關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六、校園性別事件行為造成個人身心影響甚鉅，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預防此類事件發生。

七、校園安全規劃：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前述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三)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述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另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應立即通報總務處。

八、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本規定所適用之對象包含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

課教師、協學人力、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依規定所通報之校園性別事件，除調查必要及特別規定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負責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五)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六)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學務處生教組為收件單位。

收件單位電話：063554591 轉 2203，收件單位電子信箱：

t2203@tnmr.tn.edu.tw。

(七)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議受理與否。

(八)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九)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得於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或以言詞方式向校長室秘書

提出申復。申復受理單位電話：063554591 轉 1101，申復受理電子信箱：t1101@tnmr.tn.edu.tw。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不受理之申復以 1 次為限。

(十)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1. 調查小組成員以 3 或 5 人為原則，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2. 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4.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5.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6.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7.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三) 學校調查處理性別事件時，除避免重複詢問外，尚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6. 學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項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四)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6.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 5 點規定處理。

以上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十五)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

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十八)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十九) 學校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二十)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予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本校處理結果申復受理窗口為校長室秘書。申復受理單位電話：063554591 轉 1101，申復受理電子信箱：t1101@tnmr.tn.edu.tw。
- (二十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二)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十三) 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十四) 前項審議小組應依相關規定組成，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二十五) 申復有理由時，應將申復決定通知學校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二十六) 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 (二十七)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教師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學生可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等規定提起救濟。

十、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由本校專責單位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十一、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十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十三、學校應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工作規定及學生(家長)手冊。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